

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林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聘任林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吴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聘任吴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